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非固定费用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转入确认金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申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上述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下属分级子基金不接受转换申请。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3）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最低份额 1 份起（含 1 份）。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4.1.2 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

4.2 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05 号）。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将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沪深 300 份额或将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份额数×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或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五、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折算完成后，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原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的各项费率优惠等销售活动，折算后的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继续适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 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办理向信诚沪深 300 份额折算的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1	150052	165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份额折算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沪信诚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3）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4 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4）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信诚沪深 300 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6）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投资者如在折算基准日前以高溢价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 2021 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 21 只沪港深系列基金暂停下列 2021 年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21 年节假日	暂停期间
元旦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
春节	2 月 9 日（星期二）至 2 月 17 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4 月 2 日（星期五）至 4 月 6 日（星期二）
劳动节	4 月 29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 月 19 日（星期三）
端午节	6 月 12 日（星期六）至 6 月 14 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 月 1 日（星期四）
中秋节	9 月 16 日（星期四）至 9 月 22 日（星期三）
国庆节	9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
香港重阳节	10 月 14 日（星期四）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7 日（星期一）

注：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股票 A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股票 C		006924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股息率 50 强股票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 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 C		004317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 A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 C		004315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 A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混合 C		001902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A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C		003305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混合 A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混合 C		002663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 A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 C		002667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 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 C		001943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混合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32 号）。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将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或将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份额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